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8年5月4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5月1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赵向异先生、独立董事崔荣军先生、独立董事郝玉贵先生、独立董事李健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本次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叶继跃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李健先生于近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李鸿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接替李健先生在公司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李鸿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

资格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涉及的项目为“年产 700 万 M²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按照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8,340 万元，占总筹资额的 50.47%。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500 万 M²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厂区新建、年产 2 亿 Am 橡胶 V 带和 500 万条汽车切边 V 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及特种设备改造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27,537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18,34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进一步加快募投项目“年产 500 万 M²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厂区新建、年产 2 亿 Am 橡胶 V 带和 500 万条汽车切边 V 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及特种设备改造项目”的建设实施，匹配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布局，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慎研究论证，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年产 500 万 M²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厂区新建”项目实施地点为海游镇山陈村（土地使用证号为三国用 2011 第 002723 号，地号 001-009-0130）。“年产 2 亿 Am 橡胶 V 带和 500 万条汽车切边 V 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项目实施地点为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新征用地 83,984m²（地块号 D-04-3-A，不动产权证书号为浙（2018）三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2849 号）。“特种设备改造”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原厂址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贯彻落实中共台州市委组织部将党建内容纳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章程原条款内容	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共产党党章》和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
第二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主管部门批准，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14812902XL。	第二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主管部门批准，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14812902XL。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时根据上述修改《公司章程》，并委派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 4、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